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之中位數），在扣除我們因[編纂]而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並會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需求及變化的市況進行調整：

- (i)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分配予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
  - (a)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在馬來西亞建設一座計劃年產能為50,000噸的負極材料新生產設施。此項擴張預計將增強我們的海外生產佈局及提升我們服務國際客戶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負極材料的產能主要集中在中國且負極材料海外本地產能有限，海外市場存在供需缺口。隨著全球電動汽車普及速度加快，我們認為該供應缺口將持續推動強勁的國際市場需求。通過在我們的主要國際客戶附近建立海外本地生產能力，我們能夠提供更快、反應更迅速的服務，從而加強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相信，深化此類客戶關係將反過來對我們的國內訂單增長產生積極的溢出效應，因為我們全球聲譽的提高和客戶合作夥伴關係的增強加強了我們的整體競爭力。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總建設週期約為24個月。
  - (b)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四川新建一座隔膜基膜生產設施。此次擴張預期將提高我們塗覆隔膜業務的隔膜基膜自給率，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隔膜基膜及塗覆加工行業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是唯一實現對材料和設備高度整合的新能源電池價值鏈上游公司，並擁有自主開發製造能力。我們在隔膜基膜開發及製造以及塗覆技術及設備開發方面擁有自主、領先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新能源電池用塗覆隔膜出貨量計算，我們於2025年位居全球第一。通過在四川建立產能，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強我們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大規模的塗覆隔膜產能的能力。新建四川製造基地總建設週期約為18個月。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主要涉及先進負極材料及隔膜材料以及新型固態電池電解液材料。我們認為該投資將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讓我們更好地把握未來的發展機遇。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我們的負極材料業務分部，主要用於支持超高容量複合石墨負極材料、超快充複合石墨負極材料、生物質基石墨負極材料、高負載氣相沉積硅基負極材料及其多孔碳材料、固態電池用鋰金屬負極材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料、高性能單壁碳納米管等先進負極及導電材料以及相關加工技術的研發。我們認為這些研發舉措對於滿足下一代鋰離子電池不斷變化的性能要求至關重要，包括更高的能量密度、更快的充電速度和更長的循環壽命。隨著下游客戶越來越需要具有卓越電化學性能的負極材料來支持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的日益普及，我們相信在這些領域的持續投資對於保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力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我們的隔膜及功能材料業務分部，並將主要用於支持新型塗覆隔膜產品、低閉孔溫度高強度隔膜產品、鈉離子電池隔膜及固態電池新型電解質材料的研發。我們認為，隨著電池系統越來越多地應用於高能量密度電動汽車電池及大規模儲能系統等要求更高的用例，開發高端塗覆隔膜及低閉孔溫度高強度隔膜將對增強電池的整體安全性及可靠性至關重要。

隨著成本較低、資源豐富、安全性高及低溫性能好的鈉離子電池逐步實現商業化應用，我們相信鈉離子電池隔膜的開發及投資將有助我們拓展產品組合範圍及把握鈉離子電池市場的新機遇。同時，下一代電解液材料的開發是推進固態電池技術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隨著行業邁向固態電池商業化，我們相信在新型電解液材料研發方面的投入將使我們能夠在這個快速發展的市場中建立先發優勢，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捕捉新興市場機遇。

- (iii)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編纂])。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資助我們的發展計劃，我們擬通過包括銀行融資及可用現金儲備在內的多種方式彌補差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非香港存款的相關適用法律所定義)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